

HT-20250185

合同编号：2025—06

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宗地界址范围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ZDCG2025041401)

采 购 人： 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中标供应商：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025—06

宗地界址范围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宗地界址范围变化情况调查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市本级（城六区，不含各市属开发区）范围内，办理登记业务中涉及的宗地界址范围变化情况调查。具体采购内容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 390000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提供等额发票；2025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

的 40%，乙方提供等额发票；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应付价款的等额发票。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甲方）业务需求，由承接方（乙方）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法，调查核实宗地界址范围是否发生变化，重点核实宗地原登记的界址范围是否存在和四邻土地登记范围交叉重叠，是否存在因道路市政工程建设、土地收储等原因导致的宗地界址、范围、面积变化，并出具调查报告，给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对于经核实宗地界址范围未发生变化的宗地，还需制作宗地图。

2、技术要求

调查核实技术要求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以及西安市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1）接受任务

采购人将需要进行调查核实的宗地信息（包含土地证信息、发证坐标等）通过《任务单》下达给承接方驻场人员，承接方驻场人员进行签收确认。

（2）内业、外业调查核实

承接方驻场人员负责组织开展内业、外业调查核实工作。

其中外业现场调查需两人同行，并进行界址点放样、标记、拍照工作。

（3）出具相关报告成果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出具调查情况报告，报告需有明确结论，并附现场调查照片，报告需由调查人员签字，加盖承接方印章。对于经核实宗地界址范围未发生变化的宗地，还需制作宗地图。

（4）资料移交

将调查情况报告、宗地图等成果资料数据移交采购人。

3、工作时限要求

承接方收到采购人的《任务单》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出具调查情况报告及相关成果。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报请采购人同意。

4、设备要求

承接方自备设备，包括满足调查测绘作业要求的测绘仪器、计算机、打印机、绘图软件等。

5、人员要求

承接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固定的团队人员13人。

六、安全保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明确项目的保密责任。乙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做到：

1、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

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对工作中收到甲方移交的地籍调查资料、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要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了解具体工作内容，并有督促及建议权。
3. 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
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及时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5. 服务期内，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开始实施。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合理建议。

4. 本合同服务期终止时，应当将有关工作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

八、验收及评价方式

（一）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以及西安市有关技术规定；

3、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 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3份,市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甲方(盖章):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
93号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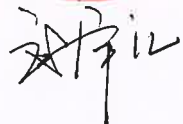
电话:029-8962347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61050171110008000009

乙方(盖章):陕西华地勘察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22442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61001781500052807145

见证方: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